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会员（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协会会员的管理和服务，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饲料工业生产、经营、科研、教育、宣传等业务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饲料工业管理、科研、教育、生产、经营、宣传等工作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承认和遵守协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协会。

第四条 以下单位和个人直接在协会登记备案，即可成为协会会员：

（一）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是协会的个人会员；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饲料工业协会（以上简称“地方协会”），是协会的单位会员。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成为协会会员：

（一）企业处于破产重整期间的；

（二）个人被处以六个月以上拘役的或被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未终了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六条 申请入会的程序：

（一）提出申请，索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二）填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三）申请入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协会秘书处直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地方协会向协会秘书处推荐。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的，在批准入会前，协会秘书处应当征求地方协会的意见；

（四）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

（五）协会常务理事会确认；

(六) 被批准为会员后，由协会统一颁发会员证，单位会员同时颁发铜匾。

第七条 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优先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权利：可优先获得协会编印的书刊资料，单位会员可全年免费获得行业内部信息和杂志，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行业展销会、展示会和研讨会；

(三) 对协会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协会会员可以联合提出议案；

(四) 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 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

(六) 有入会和退会的自由。

第八条 协会会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执行行规行约，维护行业共同利益和协会的合法权益，完成协会委托事项；

(二) 支持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宣传普及饲料工业的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

(四) 向协会提供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五) 守法经营；

(六) 按照有关规定向协会缴纳年度会费；

(七) 参加协会会员年检。

第九条 协会会员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可以申请退会或自行退会：

(一) 企业停产或转产的；

(二) 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缴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

(四) 拒绝参加会员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五) 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第十条 协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和铜匾。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从协会中除名并予以公告：

（一）有侵害行业利益、损害协会声誉或严重违法行为的；

（二）企业停产、转产或宣告破产后不主动提出退会申请的。

第十二条 凡被除名的协会会员，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会和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活动。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退会或被除名，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赞助和捐赠。

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证书和铜匾由协会负责统一制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